

教師團體告知教育部，在工作數月後教師也需要休息

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

一個教師團體注意到公立學校的教師已經工作了將近 10 個月，而沒有適當的休息時間，因此他們呼籲教育部根據調整後的學校行事曆，合理地補償教師們的休假薪資。

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致教育部長 Leonor Briones 的一封信函中，教師聯盟指出，延長學年是教育工作者高度關切的問題，因為他們在遠距學習中的職責被證明相較於疫情爆發前更加沉重。

根據教師團體秘書長 Raymond Basilio 的說法，公立學校教師工作 10 個月已經相當於他們在普通學年中的常規服務時間，通常在教師享有休假工資的暑假之後才能進行這種教學服務。然而，遠距學習下的當前，學校行事曆將 2021 年 7 月 10 日定為上課的最後一天，因此要求教師連續工作 14 個月而沒有任何休假薪資。

該教師團體解釋說，休假薪資是專為公立學校教師提供的休假津貼，該津貼是在一個學年中連續提供 10 個月的服務後，代替法定的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工作人員每年 15 天的病假和 15 天的假期。

但是，在教育部第二次延長 2020-2021 學年度後，教師可能無法再享受此福利。他補充說，許多公立學校的老師尚未收到教育部承諾的全額付款，以用於 2020 年的通訊費用的補助和服務認可的獎勵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李政翰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newsinfo.inquirer.net/1413568/teachers-also-need-rest-after-10-months-of-work-group-tells-deped#ixzz6qnCvwhgn>